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 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浙江东日")于 2018年6月13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 于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批 复》(浙国资产权〔2018〕18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原则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 案。

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公 司将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的相关议案)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